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 程 名 称：疏勒县罕南力克镇等4个乡镇斗渠改建项目监理

采 购 编 号：XJBL-CG-2026-002

采 购 人：疏勒县水管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标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

日 期：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30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疏勒县罕南力克镇等4个乡镇斗渠改建项目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L-CG-2026-002

项目名称：疏勒县罕南力克镇等4个乡镇斗渠改建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0000.00元

最高限价：402670.35元

采购需求：罕南力克镇、英尔力克乡、锦安镇(含林场)、牙甫泉镇39条斗渠进行防渗，总长度29.7km，渠道设计流量0.1-0.6m³/s，配套改建渠系建筑物485座，其中节制、分水闸271座、桥涵211座、倒虹吸1座、渡槽2座。（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监理）

服务期限：工期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格：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项目总监资格：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提供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须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按月打印，包含单位缴纳金额和个人缴纳金额）；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疏勒县水管总站

地 址：疏勒县

联系方式：0998-6573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标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29 村中亚商贸第一城

3 号楼 2 楼 2S-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欢

电 话：155099883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疏勒县罕南力克镇等4个乡镇斗渠改建项目监理
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疏勒县水管总站 详细地址：疏勒县 联系方式：0998-6573003
2.1	采购范围	罕南力克镇、英尔力克乡、锦安镇(含林场)、牙甫泉镇39条斗渠进行防渗，总长度29.7km，渠道设计流量0.1-0.6m ³ /s，配套改建渠系建筑物485座，其中节制、分水闸271座、桥涵211座、倒虹吸1座、渡槽2座。（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监理）
3.1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2	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02670.35元（大写：肆拾万零贰仟陆佰柒拾元叁角伍分），超过的按废标处理。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p> <p>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资格：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2) 项目总监资格：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个人明细或花名册；</p> <p>4. 其他资格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p>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1	计划开竣工日期	工期 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2	付款方式	执行合同条款
6.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7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p> <p>注：</p> <p>(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使用供应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并已加盖公章。</p>

8	磋商保证金	<p>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缴纳金额：8000 元（捌仟元整）</p> <p>公司名称：新疆标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6505 0174 6036 0000 0781</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p> <p>1、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建议各供应商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p>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响应文件开启	<p>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p> <p>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请于送达截止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p>递交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p> <p>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11	磋商小组	<p>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磋商程序（二次报价）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14	其它要求	最后磋商报价：二至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p>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p> <p>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2、中标候选人应在成交结果发出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5 份（一正四副，电子版一份，正本需彩印）。当纸质版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衔接资金和其他资金）。

1.3 开竣工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2.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2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付款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询问和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质疑人（盖章）：

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

投诉人（盖章）：

投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其搜仅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报价部分: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部分: 投标书、法人代表授权书等,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4) 技术部分: 现状调查仔细、关键影响因素掌握清楚, 地质情况分析到位、对决定设计方案的关键因素分析透彻并用于指导设计方案;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周全, 必要性分析透彻、有说服力; 功能上满足需求、使用上

安全可靠；设计依据及设计说明；设计依据及设计说明；配合工程施工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及实施计划；方案结论、存在问题及合理性建议；方案设计图纸等。

(5) 投标服务技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胶装，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本项目为电子版，开标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7) 证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5 条内容）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1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本项目为电子版，开标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2.3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3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6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一、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3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所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 (2) 供应商所拥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证书；
- (3)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内容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技术服务需求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6.2时应注意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

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疆标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须提前一个工作日）；
- 3) 银行汇票；
- 4) 本票；
-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请各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公布之后将单位退保证金对公账户信息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如未发送，保证金逾期未退还将由供应商承担。

17.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供应商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以及[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如计算后费用不满3000元将按最低收费标准3000元计算。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合格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7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法定代表人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9.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签署电子章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

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4.3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并存档备查。

24.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线上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6 开标流程将按照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的开标流程进行。

25.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26. 评标

26.1 磋商小组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1.3 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 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

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开竣工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 7) 投标报价不全，或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不接受评委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磋商程序

2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6.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6.2 详细评审即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6.7 中标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但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供应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0.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

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注：最终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内容为准。)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疏勒县罕南力克镇等4个乡镇斗渠改建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疏勒县

3. 工程规模： 罕南力克镇、英尔力克乡、锦安镇(含林场)、牙甫泉镇 39 条斗渠进行防渗，总长度 29.7km，渠道设计流量 0.1-0.6m³/s，配套改建渠系建筑物 485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71 座、桥涵 211 座、倒虹吸 1 座、渡槽 2 座。（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疏勒县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5 天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向支付监理实际工作日的酬金。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条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

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其他约定。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无其他约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罕南力克镇、英尔力克乡、锦安镇(含林场)、牙甫泉镇 39 条斗渠进行防渗，总长度 29.7km，渠道设计流量 0.1-0.6m³/s，配套改建渠系建筑物 485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71 座、桥涵 211 座、倒虹吸 1 座、渡槽 2 座。（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安全监督管理、施工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现场组织管理、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规范、规程；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监理大纲；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等。

2、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磋商文件；施工单位投标文件等。

3、该项目批准的有关建设及设计文件。

4、若两个标准之间产生冲突的，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根据现场工程监理情况依法合规确定。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工程项目管理。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批准即可。

2.4.3 人员配备情况：监理单位应配足配齐监理人员，监理人员调整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第一次工地例会前提交、共提交 3 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

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项目进度内容及比例支付合同款。

监理人应当于每一次发包人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原因、新冠疫情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论任何原因，不增加附加酬金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期限在声明中列明。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期限在声明中列明。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期限在声明中列明。

8.3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当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因监理人违约，委托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险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监理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予以减免，监理人同时出现几种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可以累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包括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制定、实施、应用。

1、从安全措施费已完成考核结果应用；

2、安全措施费分解应当充分考虑安全考核指标量化。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疏勒县水管总站

项目名称：疏勒县罕南力克镇等 4 个乡镇斗渠改建项目监理

建设地点：疏勒县

二、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1、工作范围：罕南力克镇、英尔力克乡、锦安镇(含林场)、牙甫泉镇 39 条斗渠进行防渗，总长度 29.7km，渠道设计流量 0.1-0.6m³/s，配套改建渠系建筑物 485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71 座、桥涵 211 座、倒虹吸 1 座、渡槽 2 座。（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监理）

2、服务内容：对本次招标项目施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包含二检），并参与各阶段验收工作。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近 3 个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个人明细或花名册；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没有收入的供应商可到当地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格：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项目总监资格：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提供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须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按月打印，包含单位缴纳金额和个人缴纳金额）；			
8	磋商保证金凭证	是否按照磋商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承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占 10 分，商务、商务技术部分占 90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6.4.5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1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提供近三年 (2023年5月25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 承揽的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 满分15分。 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识, 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15
2	项目总监业绩	项目总监每提供 1 个近五年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 水利工程项目业绩得 3 分, 最多 9 分。 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识, 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总监姓名。	9
3	总监理工程师驻现场工作时间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 且有违约处罚 (每少 1 天, 愿按照日工资的 5 倍及以上受到处罚) 承诺的, 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1
4	管理人员配置	除项目总监以外, 每增加一名注册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证书的 2.5 分, 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 (2026 年 2 月 - 2026 年 4 月) 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注册证或职称证书为依据。	10
5	重点难点论述	本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 (1)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4)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6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 (1)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2) 工作制度合理、责任清晰 (3) 管理方法先进、切实可行 (4)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7	质量控制方案	<p>针对该项目治理控制方案：</p> <p>(1)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p> <p>(2) 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p> <p>(3) 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4)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5)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6) 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12
8	进度控制方案	<p>针对该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p> <p>(1) 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p> <p>(2) 进度控制程序合理可行；</p> <p>(3) 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合理可行；</p> <p>(4) 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合理可行；</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9	组织协调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装协调方案：</p> <p>(1)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p> <p>(2) 协调的方法可行；</p> <p>(3) 协调的程序可行；</p> <p>(4) 协调措施可行；</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10	造价控制	<p>①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②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2 项内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4
11	监理服务承诺	<p>针对该项目提供</p> <p>(1) 监理服务计划内容</p> <p>(2) 服务保证措施</p> <p>(3) 人员配备</p> <p>(4) 应急管理措施等相关承诺或证明。</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承诺内容清晰、完整、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1 项内容得 1 分，共计 4 分；承诺内容不够清晰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12	验收管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完整验收流程的得 3 分；内容如有缺陷或针对性或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3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7)、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8)、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 (9)、信用查询
- (10)、响应承诺函
-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需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1.1-1.11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需提供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近3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个人明细或花名册；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个月没有收入的供应商可到当地税务局开具无欠税证明。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5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供应商资格：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项目总监资格：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个人明细或花名册；

★（8）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9）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下载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下载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磋商；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 (10) 响应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 (以/不以) 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2. 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 (业主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响应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2.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
1		大写： 小写：	(元)
合 计		大写： 元 小写：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供应商盖章（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3	合计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3.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不良违法记录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3.3、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部分格式）

一、目录

3.3.1 供应商概况；

3.3.2 项目总监简历表；

3.3.3项目人员配备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3.4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3.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3.3.1-3.3.5 为附加条件，执行磋商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3.5.1 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码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总监。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总监简历表中应附注册证、职称证（如有时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

3.5.3 项目人员配备表（后附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及职称证明等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行业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共____人。

注：此表不足可以按照格式扩展。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3.5.4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详细的方案，格式自拟)

3.5.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格式自拟提供。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